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轉變
收入	1,527.3	1,185.5	+28.8%
毛利	526.6	403.3	+30.6%
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 稅項前之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614.0	(14.5)	N/A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虧損	(135.5)	(382.7)	-64.6%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 基本虧損	港幣(5.17)仙	港幣(13.17)仙	-60.7%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 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1.55元	港幣1.58元	-1.9%
經調整**	港幣2.70元	港幣2.81元	-3.9%

* 經計及(其中包括)實益出售富豪東方酒店之收益以及物業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

** 此乃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分別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重列及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調整之基準而編製，以供參考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35,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為港幣382,700,000元。
-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本集團由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之物業業務之收入，以及透過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百利保所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進行之酒店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有所增長，同時由於利率水平下降令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
- 此外，本集團因實益出售先前由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擁有之富豪東方酒店，而於期間內變現港幣610,100,000元之收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
- 然而，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於中期期間該等物業之折舊費用為港幣28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35,400,000元)，儘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直接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另外，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樣透過百利保持有之另一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新疆進行之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因受近期出現之情況變動所影響，而產生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亦錄得若干公平值虧損。
- 因此，經進一步計及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35,500,000元，但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港幣382,700,000元大幅減少。
-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526,6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03,300,000元)。於同期之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61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14,500,000元)。
- 世紀城市集團由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本公司持有百利保控股權益，而本集團之核心物業及酒店業務乃透過百利保之不同附屬公司經營，包括富豪、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

- 有關本集團之四間上市成員附屬公司，百利保、富豪、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之業務營運之詳情，已另刊載於該等公司於今日分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作為世紀城市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於制定及實行其不同成員公司之業務策略上擔當關鍵的角色，旨為世紀城市集團整體能達致可持續增長。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35,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為港幣382,7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財務資料更新所闡述，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本集團由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之物業業務之收入，以及透過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百利保所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進行之酒店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有所增長，同時由於利率水平下降令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此外，本集團因實益出售先前由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擁有之富豪東方酒店，而於期間內變現港幣610,100,000元之收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

然而，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於中期期間該等物業之折舊費用為港幣28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35,400,000元)，儘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直接影響，惟已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樣透過百利保持有之另一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新疆進行之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因受近期出現之情況變動所影響，而產生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亦錄得若干公平值虧損。

因此，經進一步計及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35,500,000元，但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港幣382,700,000元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526,6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03,300,000元)。於同期之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61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14,500,000元)。

根據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專業市場估值，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之市值總額遠高於其賬面總值，原因為其須計提累計折舊費用。為供參考，現於本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呈列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倘所有該等酒店物業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本公司按其所列基準下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2.70元。

業務回顧

世紀城市集團由合共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由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百利保(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約62.3%股權，而本集團之核心物業及酒店業務乃透過百利保之多家附屬公司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約69.3%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除了酒店擁有、營運及管理業務外，富豪亦擁有重大多元化業務權益組合。富豪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9%權益，富豪產業信託現時在香港擁有四間富豪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及實際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富豪亦在香港及海外獨立進行其擁有之物業業務。

除本身之物業業務外，P&R持有本集團另一上市成員公司四海之實益控股權益，四海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P&R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61.4%，並另外持有四海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此外，百利保及富豪亦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之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實際擁有合共48%權益。世紀創意科技為一家具活力及創新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作寓教於樂之內容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關於世紀創意科技營運之業務更新，已載列於本公佈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各上市成員公司之營運表現及業務回顧之摘要如下。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09,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為港幣613,400,000元。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百利保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158,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677,6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港幣186,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為港幣508,100,000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32,4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六個月產生之虧損為港幣56,500,000元。

關於四海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另刊載於四海於今日所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世紀城市集團由五間上市成員公司組成，擁有重大且多元化的業務權益。

作為世紀城市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於制定及實行其不同成員公司之業務策略上擔當關鍵的角色，旨為世紀城市集團整體能達致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本集團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其於富豪之投資、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於香港透過與富豪成立之合營公司P&R及於中國百利保透過P&R持有之另一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進行)、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百利保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其於當中經營之業務市場之現況、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已載於百利保及四海各自所發表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內。

富豪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進行)，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業務回顧(包括富豪集團於當中經營之業務市場之現況、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已載於富豪及富豪產業信託各自所發表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分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世紀創意科技集團（「世紀創意科技」）

本集團持有8D Matrix Limited(包括透過富豪集團持有之36%間接權益以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12%直接權益)合共48%實益權益。8D Matrix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為世紀創意科技之唯一持有者。而8D Matrix Limited餘下之52%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之私人公司持有。

世紀創意科技為一家具活力及創新的公司，專門設計及製作以其旗艦角色「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為中心的寓教於樂內容。過去十年來，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策略性的合作，「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已發展為一個知名品牌。

為貫徹其在社區內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福祉之使命，世紀創意科技正開發一系列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為重點的雙語故事叢書及動畫影片，並擬向學校分發該等資源以作為教學課程之一部分，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教育需求。

世紀創意科技正積極透過結合數碼倡議與體驗式學習計劃以擴展其品牌之影響力。為重新推出角色及吸引更多受眾，世紀創意科技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開設新帳號。目前正致力開發創新數位內容，包括動畫影片及短片，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更廣泛的粉絲基礎。

為使其線上策略更具成效，世紀創意科技亦正尋求體驗式及商業合作，務求將「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帶到消費者面前作直接接觸。此外，其計劃聯合舉辦創意活動、主題派對以及適合於Instagram分享的體驗，以深化參與度及擴大品牌曝光率。

為進一步加強其品牌作為致力以仁愛及智慧為本的知識產權形象，世紀創意科技已經與多個非牟利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當中，世紀創意科技與由羅寶文女士創立的智慧明心慈善基金會(第88條下的非牟利基金及致力於在孩童的幼兒時期培養其情緒智商及心理健康)合作，根據智愛種子課程(SEED)(社會、情緒及道德並存發展)計劃為兒童及家長製作短片及迷你互動內容。此項倡議旨在促進整體福祉及支持社區帶來長遠影響。智慧明心慈善基金會亦與領先的教育機構及區議會合作舉辦親子工作坊，藉此推廣負責任的育兒方式。

人工智能技術的出現有望改善成本及時間效益，同時加快開發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個人化內容。世紀創意科技的前瞻性策略與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新興的市場趨勢一致。過去十年來，品牌已培養了一群忠實的粉絲，欣賞蘊含健康價值觀及正能量的內容。憑藉策略性的合作和多管齊下的創新內容，「Bodhi and Friends 寶狄與好友」有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一個深受喜愛的品牌地位，從中積極推廣全面的福祉及環境保育的職責，並引起兒童和成年人的共鳴。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如上文所述，百利保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P&R進行。

P&R乃為百利保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百利保及富豪根據其各自之股權按比例出資)。由於百利保持有富豪之實益控股權益，P&R實際上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P&R之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集團於香港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除另有說明外，均由P&R集團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尚築及富豪·悅庭

此住宅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

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之全部單位已售罄。於此發展項目內之花園洋房命名為「富豪·悅庭」。「富豪·悅庭」之5間洋房仍予以保留，並將繼續出售。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We Go MALL 薈高

此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多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已發展為擁有地上5層高及1層地下樓層之購物商場。此購物商場已於二零一八年開業，並持作賺取租金收入。

作為優化該物業價值之替代方案，P&R最近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該物業改劃為以住宅為主連帶商業用途。該物業的建議改劃土地用途計劃須待該申請能獲得批准及經過後續不同政府部門的審批流程，以及須修改土地租賃條款所涉及之補地價評估，即使該申請成功，相關流程仍可能需數年才能完成。與此同時，We Go MALL將繼續以出租獲取租金收入。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尚都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競標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而進行之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並經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提供157個住宅單位、2層商舖及1層地下停車場。此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所有住宅單位以及若干商舖及泊車位經已售出。餘下2間商舖及5個泊車位將繼續出售。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富豪·山峯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此項目已發展為一個擁有7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7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綜合項目，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取得。

此發展項目榮獲八個國際獎項，包括Luxury Lifestyle Awards於二零二一年之香港最佳豪宅項目及最佳可持續豪宅項目，以及若干洋房及公寓示範單位獲傑出室內設計的認可。

迄今，合共21間花園洋房及97個公寓單位已出售或訂約出售，銷售總額為港幣6,028,600,000元，當中16個公寓單位及一間洋房(包括重售之一間洋房及兩個公寓單位)已於今年內出售或訂約出售。於中期期間內完成之銷售交易包括9個公寓單位及8個泊車位(銷售總額為港幣350,700,000元)，自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之盈利已計入回顧期間之業績。

除該等訂約出售但仍待完成之洋房及公寓單位外，P&R於此發展項目仍持有具重大價值之3間洋房及39個公寓單位。

九龍旺角晏架街2號富薈旺角酒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競標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而進行之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並擁有可建總樓面面積約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355平方米(100,697平方呎)。

此項目已發展為一間20層高擁有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之酒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該酒店目前由P&R自行營運，並由富豪集團管理。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號富薈尚乘上環酒店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已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7,118平方米(76,618平方呎)之酒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售所持其中50%實益權益後，該物業現由P&R擁有50%權益。此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並自此由該合營公司自行營運以及由富豪集團管理。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9至19號

此等物業乃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其地盤總面積為518平方米(5,580平方呎)。該項目原有物業之拆卸工程已完成，並計劃進行商業/住宅發展項目。此發展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展開。

此建議發展項目計劃提供住宅及商業舖位，總樓面面積分別為3,935平方米(42,356平方呎)及398平方米(4,284平方呎)。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91至293號及301至303號

繼土地強制售賣之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後，此等物業之100%擁有權權益已成功整合。

位於青山道301至303號之現存物業之若干部分目前被歸類為二級歷史建築。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一項結合建議發展及保育之提案，該計劃涉及在新發展項目中保存歷史遺產之騎樓部分，從而保留其在鄰近地區中獨特的標誌性外觀。位於青山道291至293號之現存物業已拆卸，而位於青山道301至303號之現存物業之拆卸工程現正進行。

此項目現擬將發展為一棟住宅大樓將建於商業裙樓上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3,663平方米(39,429平方呎)及733平方米(7,890平方呎)。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富豪集團進行之物業項目以及擁有之主要物業(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者除外)(全部均由富豪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麗豪航天城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此香港國際機場新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此酒店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6,650平方米(71,580平方呎)及可建總樓面面積為33,700平方米(362,750平方呎)。此酒店為樓高13層(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合共1,208間客房及套房，並備有全面之宴會、會議及餐飲設施。其可直達亞洲國際博覽館、11 Skies綜合建築群，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開始投入營運之新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酒店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發出，而該酒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開業。

香港皇后大道西160號尚瓏

此項目之合併地盤面積為682平方米(7,342平方呎)，並已發展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26平方米(62,711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該樓宇擁有合共130個住宅單位，並在二樓設有會所設施、在三樓設有園林花園以及在地面及一樓設有商業鋪位。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發出。

全部住宅單位均已出售，而在地面及一樓之商業鋪位正獲保留。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227至227C號

此等重建物業之100%擁有權權益已透過土地強制售賣之司法程序完成收購。此物業現時為一個空置地盤，地盤總面積為431平方米(4,644平方呎)，並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3,691平方米(39,733平方呎)。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

年初至今，富豪集團已按令人滿意之價格訂約出售三座花園洋房，其中兩座已正式完成出售。富豪集團仍擁有5座富豪海灣之花園洋房，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292平方米(24,671平方呎)。部分該等餘下洋房將繼續出售。

海外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mpus La Mola*

此酒店物業合共擁有186間客房，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酒店現時已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並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葡萄牙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此乃對位於里斯本之歷史遺產保育區內一歷史建築物進行之復修及翻新項目，該物業乃於二零一九年由一間富豪集團現為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收購。此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36平方米(19,768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公寓以及地面商舖。翻新工程已完成，而相關使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富豪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將其所持擁有此物業的公司之全部股本及貸款權益出售予一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現金代價為9,3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84,000,000元)。此項出售交易原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其後已於今年七月正式完成。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百利保透過P&R所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物業項目(全部為全資擁有)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 — 富豪國際新都薈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5,000平方米(5,330,000平方呎)。

此發展項目中最後一期內之全部住宅單位已於過往年度出售。自出售住宅單位所得銷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8,300,000元(港幣2,314,000,000元)。

位於發展項目中最後一期之住宅地塊內擁有約4,110平方米(44,250平方呎)之商舖的銷售現正進行中。迄今，面積共4,002平方米(43,078平方呎)之商舖經已出售，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港幣107,500,000元)。1,387個泊車位之銷售繼續進行中，迄今，593個泊車位已出售或已訂約出售，銷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港幣67,400,000元)。大部分銷售交易經已完成，有關收入已於過往財政年度入賬。

此發展項目中最後一期之餘下商業部分，包括一幢面積約52,500平方米(565,100平方呎)的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面積約86,000平方米(925,700平方呎)的寫字樓大樓，全部均已完成。

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面積共約19,400平方米(208,800平方呎)之434個單位之銷售計劃正在進行中。迄今，面積共約16,974平方米(182,708平方呎)之380個寫字樓單位已獲訂約出售或被準買家認購，銷售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5,800,000元(港幣164,600,000元)。

已推售之寫字樓大樓之商業部分中約2,650平方米(28,550平方呎)之商舖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銷售。迄今，面積共約274平方米(2,949平方呎)之5個商舖單位經已出售，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港幣9,300,000元)。

四海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協議，出售發展項目內之酒店大樓予一第三方買家作酒店經營，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00,00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四海集團之負債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天津項目 — 富豪新開門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1,561,000平方呎)。

此發展項目的所有住宅單位已售出。商業綜合大樓內總面積約19,000平方米(205,000平方呎)之商舖的銷售計劃繼續進行。迄今，已出售總面積16,050平方米(172,762平方呎)之商舖，銷售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74,100,000元(港幣419,500,000元)。商業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面積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此發展項目之餘下部分(全部均已完成)主要包括兩幢位於四層高裙樓上蓋之寫字樓大樓，擁有總樓面面積67,739平方米(729,143平方呎)。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塊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塊內總面積約4,300畝之土地上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對須造林之區域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地塊面積約1,843畝(1,228,700平方米)之土地將可用於房地產發展。四海集團應有權參與該土地使用權之競標及獲得參考四海集團所產生造林成本之金錢賠償。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造林合約項下之合法權益仍然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然而，作為保障四海集團有權參與土地批授及獲得造林所產生成本之金錢賠償權利之先決條件，該已造林區域須通過地方市政府之合格檢收。

四海集團於最近數月已與地方政府機關進行溝通，儘管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塊上進行造林及維護工作逾十年，惟顯然市政府尚未準備於短期內就已造林區域進行所需檢收。

考慮到四海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另有其他更迫切之用途，以及逐漸增多的不確定性令四海集團能否保障其於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合約下之合約權益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四海集團決定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暫停已造林區域之維護工作，直至地方市政府就地塊檢收上有正面的進展。

由於暫停維護工作可能對四海集團於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合約下之合約權益構成潛在不利影響，故四海集團因受近期出現之情況變動所影響，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業績中，對該項目已被納入成本賬項內有關造林項目之預付款項全數作出減值。

四海集團將繼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保持經常接觸，並於四海集團信納地方政府已準備展開上述所需檢查及賠償事宜之程序時，將考慮恢復造林之維護工作。與此同時，四海集團正探討其他方案，包括出售該項目或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共同開發該項目。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包括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擁有於香港之全部酒店物業(除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則按成本及全面對銷P&R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該等酒店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而由P&R擁有之富薈旺角酒店及由富豪集團擁有之麗豪航天城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落成)均按成本列賬，並全部均須計提折舊。作為資料補充，倘若本集團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計算，分別為港幣8,346,000,000元及每股港幣2.7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4,790.2	1.55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 重列及加回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u>3,555.8</u>	<u>1.15</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 資產淨值	<u>8,346.0</u>	<u>2.70</u>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於香港之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大部分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可能為該等於中國及海外之發展項目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該等還款期則配合該等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及/或銷售預測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中國及海外投資，本集團可能考慮在認為適當情況下，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533,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62,5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380,1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71,6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1,469,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7,6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14,799,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79,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14,799,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79,0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31,047,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18,400,000元)之相對比率。

按上文所述基準，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港幣41,273,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03,4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5.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185,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4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若干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待售物業、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25,961,8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此外，與若干物業權益相關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權益及其他資產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若干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26,847,7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此外，與若干物業權益相關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債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及三)	1,527.3	1,185.5
銷售成本	<u>(1,000.7)</u>	<u>(782.2)</u>
毛利	526.6	4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三)	22.8	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2.4)	(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9.0)	2.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4.0)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0.3)	(3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0.1)	(0.3)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3.3)	—
重新計量融資租賃之虧損	—	(17.7)
物業銷售及推廣費用	(112.2)	(41.9)
行政費用	<u>(198.2)</u>	<u>(176.3)</u>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614.0	(14.5)
折舊(附註四)	<u>(312.8)</u>	<u>(355.5)</u>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附註四)	301.2	(370.0)
融資成本(附註五)	(413.6)	(521.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2.7)</u>	<u>(1.8)</u>
除稅前虧損	(115.1)	(893.6)
所得稅(附註六)	<u>(19.2)</u>	<u>(6.5)</u>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虧損	<u>(134.3)</u>	<u>(900.1)</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35.5)	(382.7)
非控權權益	1.2	(517.4)
	<u>(134.3)</u>	<u>(900.1)</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虧損(附註八)		
基本及攤薄	<u>港幣(5.17)仙</u>	<u>港幣(13.1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期內虧損	(134.3)	(90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6.5	(50.1)
自對沖儲備轉撥至損益	7.9	2.9
	<u>34.4</u>	<u>(47.2)</u>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65.8	107.6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0.2</u>	<u>60.4</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0.1)</u>	<u>(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0.1</u>	<u>59.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2)</u>	<u>(840.5)</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98.8)	(353.6)
非控權權益	<u>64.6</u>	<u>(486.9)</u>
	<u>(34.2)</u>	<u>(84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7.3	5,224.1
投資物業	2,692.8	3,098.1
使用權資產	13,953.6	14,852.2
發展中物業	889.7	88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2	287.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0	317.3
衍生金融工具	12.4	—
應收貸款	111.8	114.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	190.3
遞延稅項資產	47.7	47.7
其他資產	0.3	0.3
商標	610.2	610.2
其他無形資產	4.1	4.1
非流動總資產	<u>24,001.9</u>	<u>25,636.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57.3	655.6
待售物業	4,418.6	4,759.9
存貨	43.2	47.4
應收貸款	28.4	4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357.8	3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	30.2
衍生金融工具	3.6	—
可收回稅項	40.3	29.2
受限制現金	585.5	3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273.4	295.2
定期存款	113.7	7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6.5	347.2
流動總資產	<u>7,045.2</u>	<u>6,98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	(565.8)	(599.3)
合約負債	(224.4)	(158.2)
租賃負債	(17.0)	(13.2)
已收按金	(134.5)	(122.7)
付息之銀行債項	(8,067.5)	(5,768.0)
其他債項	(438.7)	(4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0)
應付稅項	(309.2)	(435.9)
流動總負債	(9,757.1)	(7,498.3)
流動負債淨值	(2,711.9)	(516.5)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1,290.0	25,120.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4.2)	(17.8)
租賃負債	(168.8)	(153.2)
付息之銀行債項	(7,604.1)	(11,458.6)
其他債項	(158.2)	—
衍生金融工具	(14.8)	(49.2)
遞延稅項負債	(1,255.7)	(1,326.3)
非流動總負債	(9,215.8)	(13,005.1)
資產淨值	12,074.2	12,115.0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9.3	309.3
儲備	4,480.9	4,579.7
	4,790.2	4,889.0
永續證券	1,721.3	1,721.3
非控權權益	5,562.7	5,504.7
股本總值	12,074.2	12,115.0

附註：

一、 編製之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時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被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指定標準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向債務人開出支票時，會終止確認該支票結算之應付賬項。應用該等修訂後，以支票結算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即銀行結算支票當日)終止確認。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該會計政策變動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之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之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能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任何合約，故此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作出的範圍較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修正及變動，旨在提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一致性。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35,5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82,700,000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2,711,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500,000元)及資產淨值為港幣12,074,2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15,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港幣610,2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533,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62,5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於假設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業務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量；
- (ii) 迄今本集團已訂約出售之物業資產；
- (iii) 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之計劃；
- (iv) 進行已可供出售之物業資產(包括成都及天津發展項目之寫字樓單位及其他組成部分)的銷售計劃；
- (v) 由若干物業作抵押之若干將到期之付息銀行債項之再融資計劃；及
- (vi) 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

二、 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六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項目策劃管理及建築工程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食品銷售、經營及管理餐廳業務、提供房務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資產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5.7	248.3	16.6	15.4	904.5	877.5	—	—	0.7	1.3	49.8	43.0	—	—	1,527.3	1,185.5
分類間之銷售	15.7	15.9	10.3	6.0	0.3	0.4	46.2	46.3	—	—	92.0	84.2	(164.5)	(152.8)	—	—
合計	571.4	264.2	26.9	21.4	904.8	877.9	46.2	46.3	0.7	1.3	141.8	127.2	(164.5)	(152.8)	1,527.3	1,185.5
減除折舊前分類業績	(209.9)	(204.9)	(2.8)	(8.1)	911.1	247.3	(6.1)	(6.6)	(9.8)	3.0	1.8	0.4	—	—	684.3	31.1
折舊	(11.5)	(5.1)	(0.3)	(0.3)	(293.2)	(338.5)	—	—	—	—	(2.1)	(2.1)	—	—	(307.1)	(346.0)
分類業績	(221.4)	(210.0)	(3.1)	(8.4)	617.9	(91.2)	(6.1)	(6.6)	(9.8)	3.0	(0.3)	(1.7)	—	—	377.2	(314.9)
未能劃分之利息收入及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收益															10.8	16.3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支出															(91.1)	(72.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409.3)	(5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0.3	0.3	—	—	(3.0)	(2.1)	—	—	—	—	—	—	—	—	(2.7)	(1.8)
除稅前虧損															(115.1)	(893.6)
所得稅															(19.2)	(6.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 期內虧損															(134.3)	(900.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35.5)	(382.7)
非控權權益															1.2	(517.4)
															(134.3)	(900.1)

三、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u>收入</u>		
客戶合約收入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539.2	216.6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872.9	847.3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12.4	11.1
物業管理費用	4.2	4.3
證券經紀收入	—	0.2
其他業務	49.6	42.6
	<u>1,478.3</u>	<u>1,122.1</u>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20.5	20.7
投資物業	26.6	36.4
其他	1.0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0.1	0.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0.2	0.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6	1.3
出售上市投資(包括在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虧損 (淨額)	—	(0.2)
	<u>49.0</u>	<u>63.4</u>
總計	<u>1,527.3</u>	<u>1,185.5</u>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3.9	7.6
其他利息收入	4.2	8.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1	5.9
出售非上市投資(包括在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虧損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0.1
其他	5.6	4.6
總計	<u>22.8</u>	<u>21.0</u>

四、 本集團之銷售物業所得盈利及折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之盈利(淨額)	<u>142.2</u>	<u>7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6	17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62.2</u>	<u>178.8</u>
總計	<u>312.8</u>	<u>355.5</u>

五、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54.2	475.8
其他債項之利息	16.7	15.5
合約收入之利息支出	—	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	0.6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27.8	24.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403.0	51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自對沖儲備轉撥)	7.9	2.9
其他貸款成本	2.7	1.4
總計	413.6	521.8

六、 期間內之所得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期內之稅項支出	13.8	12.5
即期 — 中國及海外 — 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抵免	(21.6)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0.3
中國土地增值稅	0.7	(3.0)
遞延稅項	26.3	(3.3)
期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19.2	6.5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

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出售或轉讓在中國內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得之升值價值，徵收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惟就出售普通住宅物業及其升值價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20%除外。

由於聯營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毋須為聯營公司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八、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虧損港幣135,5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82,700,000元)，並已就應佔富豪集團有關永續證券之應計分派港幣24,4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4,600,000元)作調整，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3,092,600,000股(二零二五年：3,092,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作調整。

九、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25,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83.8	76.0
四至六個月	5.4	35.1
七至十二個月	19.7	22.4
超過一年	27.8	12.0
	<u>136.7</u>	<u>145.5</u>
減值	(10.8)	(7.6)
總計	<u>125.9</u>	<u>137.9</u>

業務往來客戶之應收賬項賒賬期限一般為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減值後確認及記賬。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複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就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2,30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分類為合約成本的預付物業銷售佣金。

- 十、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42,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7.9	50.0
四至六個月	0.1	1.3
七至十二個月	0.1	1.2
超過一年	4.8	2.4
總計	<u>42.9</u>	<u>54.9</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十一、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富豪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 Frequentspirit Investimentos Imobiliários Lda.(其為富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00,000歐元(相等於約港幣84,0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幢位於葡萄牙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之綜合用途樓宇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項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